**市中区“9·8”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8日晚上20时40分左右，在市中区王官庄街道办事处机床一厂城市更新项目D地块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年9月12日，市中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市中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和王官庄街道办事处组成的市中区“9·8”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察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工程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发包单位：济南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PQRP699，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戈，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40号新东方商务大厦320室，成立日期：2019年5月14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558257，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296号，法定代表人：史先柱，注册资本：贰亿零捌拾壹万元整，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7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筑、市政工程、建筑防腐保温、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车辆挂靠单位：济南华光伟业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100200039706，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南外环济南大学南门西一层，法定代表人：杨超，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9日，经营范围：土石方施工；室内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资格证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车辆实际车主：雷文鹏，男，汉族，身份证号：371427199104302212，住址：凡尔赛一期5号楼1单元1104室，车牌号：鲁AV0817，城建号：9739。

（二）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济南市市中区机床一厂城市更新项目，由济南骏茂房产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D地块土石方施工单位。济南骏茂房产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机床一厂城市更新项目D地块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渣土车车主雷文鹏与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服务直接联系为其服务，未签任何合同协议。事故发生现场为项目D地块洗车台东侧。

（三）事故伤亡人员工作情况

    房朋朋，男，汉族，1988年10月9日出生，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胡官屯镇房庄村人，由挂靠济南华光伟业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渣土车车主雷文鹏雇用。根据调查，事故发生当晚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D地块土石方施工工地未安排房朋朋工作任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19年9月8日晚上，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司机房朋朋，在非工作时间，开车到洗车台东侧（车辆未在洗车台上且未装载渣土），在洗车台专管人员已下班的情况下，私自启动洗车设备，在操作设备过程中发生触电。当晚20时40分左右，洗车台专管人员张接印去洗车台现场巡查洗车设备时，发现洗车设备已被启动，洗车台东侧地面仰面躺着受伤的房朋朋，伤者手里拿着洗车喷枪，头朝北，脚朝南。

（二）应急救援情况。洗车台专管人员张接印发现人员受伤后立即切断电源，并报告工地现场负责人刘念勇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将房朋朋送到济南市立五院医院进行抢救，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接到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市中分局、王官庄街道办事处领导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目前，善后处理工作结束，社会舆情稳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死者渣土运输车司机房朋朋，在非工作时间，在洗车台专管人员下班的情况下，擅自启动洗车设备，在操作洗车设备时造成触电，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市中区“9·8”济南舜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触电事故不符合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是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市中区“9·8”济南舜联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19年10月9日